

证券代码：002628

证券简称：成都路桥

公告编号：2025-059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3 日 14:30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77 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 37 楼

4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3 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

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。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6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晓晴女士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40名，其所持股份总数为159,969,97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1293%。其中：（1）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,926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544%；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8,043,97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8749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3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,416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19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何俊辉、叶婷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9,547,9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62%；反对 28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9%；弃权 13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9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382%；反对 28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764%；弃权 13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85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690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707%；反对 29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18%；弃权 37,988,9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903,0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74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9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209%；反对 29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329%；弃权 12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46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.02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638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385%；反对 28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7%；弃权 38,045,4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936,3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78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4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899%；反对 28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260%；弃权 18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84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.03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683,6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666%；反对 29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0%；弃权 37,995,1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906,5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75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9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478%；反对 29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495%；弃权 1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027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.04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津贴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649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451%；反对 29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3%；弃权 38,022,5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936,5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76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5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285%；反对 29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350%；弃权 16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800 股），占

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365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.05、《关于修订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考评奖惩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586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057%；反对 38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6%；弃权 37,995,5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908,0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75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9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217%；反对 38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591%；弃权 13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192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.06、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653,0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474%；反对 28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2%；弃权 38,031,8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938,0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77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5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816%；反对 28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971%；弃权 17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213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.07、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657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501%；反对 29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0%；弃权 38,018,4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937,5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76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6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554%；反对 29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778%；弃权 15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668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.08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613,6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228%；反对 31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3%；弃权 38,040,6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938,0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77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2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4513%；反对 31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633%；弃权 18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854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9,499,8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61%；反对 30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7%；弃权 16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4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5479%；反对 30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247%；弃权 16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275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4、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。

4.01 选举林晓晴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585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09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33%。

经选举，林晓晴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.02 选举陈俊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584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08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74%。

经选举，陈俊超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.03 选举程茗浪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581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0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:28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83%。

经选举，程茗浪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.04 选举熊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582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0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061%。

经选举，熊鹰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.05 选举欧云川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720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6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9087%。

经选举，欧云川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5、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。

5.01 选举董大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587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1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063%。

经选举，董大勇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5.02 选举申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667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6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199%。

经选举，申宇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5.03 选举应千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582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0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074%。

经选举，应千伟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何俊辉、叶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